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，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虹纤维”）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项目含税报批总投资 176,981 万元人民币。

港虹纤维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缪汉根，注册资本：19000 万美元，经营范围：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，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，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% 股权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港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 37,006.58 万元，净资产 22,722.48 万元；2017 年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净利润-336.54 万元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港虹纤维于 2017 年开始建设本项目，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。

1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阳离子纤维级聚酯熔体的聚酯装置、年产 20 万吨阳离子涤纶 POY 长丝和阳离子涤纶 FDY 长丝的直纺长丝装置和年产 12 万吨阳离子涤纶 DTY 长丝的加弹装置，项目建设期为 2-3 年（DTY 为 3 年，POY、FDY 为 2 年）。

截止公告日，本项目聚酯、直纺长丝装置土建已完工，设备基本安装完毕。加弹装置土建基础已完工，目前在进行钢结构、墙体粉刷施工。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目标，其中 POY、FDY 长丝产品将于 2018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期间开始试生产。

2、本项目的含税报批总投资 176,981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建设投资 169,279 万元，包括固定资产(厂房、设备等)159,651 万元、无形资产（土地）9,628 万元。

截止公告日，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29,023 万元，其中厂房、设备等投入 119,395 万元（含预付款 48,099 万元）、土地投入 9,628 万元。预付款主要为预付 DTY 加弹装置设备款。本项目后续投入金额主要为 DTY 加弹装置设备的后续款项以及其土建、设备安装等费用，港虹纤维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7 日